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保发〔2021〕318号

签发人：孙晓红 白云飞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公司确定孙晓红同志为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的临时行政责任人。

孙晓红同志具有10年以上保险公司从业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临时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函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汤子奇

校对：王耀颀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印发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临时行政责任人：孙晓红，女，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9 年加入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714 号。

（二）风险责任人孙晓红女士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临时行政责任人孙晓红女士：

2009 年 7 月至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 年 7 月至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风险责任人孙晓红女士无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公司确定孙晓红同志为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的临时行政责任人。

孙晓红同志具有10年以上保险公司从业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临时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临时行政责任人孙晓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7.16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晓红，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境外投资业务临时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18 日